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25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鑫源”)主要从事铝型材及铝材贸易业务,已搭建起良好的业务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外部资源,为扩大其经营规模,构建一个高效、便捷、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集中采购平台,公司拟与关联公司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共同对丰鑫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8,324.56万元,供应链公司以现金认购人民币28,545.92万元,其中人民币24,28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14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以现金认购人民币38,324.56万元,其中人民币8,31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14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供应链公司持有丰鑫源47%股份,公司持有丰鑫源43%股份,丰鑫源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供应链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供应链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官长义、莫昌群、张晓雄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路88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王洁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23EU7X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3.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供应链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2024年以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2024年以前无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79.74
负债	19,819.19
净资产	5,260.55
营业收入	23,948.22
净利润	347.40
净利潤	260.55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应链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供应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供应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丰鑫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988号A8楼3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林家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U3RX3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3.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丰鑫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经查询,丰鑫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123.53	30,168.79
负债	52,562.90	18,867.70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02日、04月0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湖南湘投沅江高滩发电有限公司5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同日披露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0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同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1447%,同华同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61,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同华同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同华同华 5%以上股东 16,100,000 10.14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共计4,761,120股。(若此期间三联锻造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

净资产 11,560.64 11,301.1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6,049.54 4,118.85
利润总额 1,628.39 -151.26
净利润 1,215.91 -259.54

注:以上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列示,按总额法2023年营业收入为210,897.5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55,856.20万元。

5.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丰鑫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丰鑫源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1,282.71万元,丰鑫源将在2025年4月30日之前归还上述借款。

(3)公司不存在为丰鑫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协议主要条款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评估机构”)对丰鑫源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5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丰鑫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1,301.10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755.80万元,增值额为454.70万元,增值率为4.02%。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及方式

各方在本协议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甲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到426,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6,000,000元。

(2)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528号)确定的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1,755.80万元为依据,确定以每股注册资本1.1756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乙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3,180,0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7,786.40元。(认购价格以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依据,其中83,180,000元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14,606,408元为资本公积金)。

(4)新增股东丙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4,820,0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85,459.192元。(认购价格以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为依据,其中242,820,000元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42,639,192元为资本公积金)。

3.增资款实缴期限

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按约定将出资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足额完成认缴。

4.公司增资前后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4,282.00
合计	10,0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8.00
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7.00
合计	42,6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7.00%

5.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选派1名董事,丙方选派2名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选派1名,丙方选派2名。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履行任何一方,则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全部实际损失。

7.交易的对价及上市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丰鑫源43%的股份,丰鑫源将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减少关联交易。丰鑫源主要经营铝型材及铝材贸易业务,已搭建起良好的业务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外部资源。本次增资有助于丰鑫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进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